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73號

原告 乙○○

被告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結婚或離婚之效力，依臺灣地區之法律；判決離婚之事由，依臺灣地區之法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1條第1項、第53條、第5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係臺灣地區人民，被告係大陸地區人民。依上規定，本件請求離婚事由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合先敘明。

二、次按離婚事件，專屬夫妻之住所地法院、夫妻經常共同住所地法院，或訴之原因事實發生之夫或妻居所地法院管轄；家事事件法第52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來臺與被告同住台中住所地，依上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兩造於民國(下同)91年12月10日在大陸廣東省惠州市結婚，92年1月13日在臺灣戶政機辦妥結婚登記手續，被告來臺與

01 其共同生活不久，於108年間出境未返，毫無聯絡迄今近5、
02 6年，被告應無維持婚姻之意願，婚姻關係已生重大裂痕，
03 實難期兩造將來仍能共營美滿生活，應認此情形已構成難以
04 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是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
05 訴請離婚。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
07 或陳述。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夫妻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
10 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
11 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
12 文。而所謂「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係指婚姻是否已
13 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應依客觀之標準進行認定，審認是
14 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
15 程度（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15號判決意旨參照）。由
16 於婚姻係以夫妻相互間之感情為立基，並以經營夫妻之共同
17 生活為目的，故夫妻自應誠摯相愛，彼此互信、互諒以協力
18 保持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及幸福，倘上開基礎已不復存在，
19 夫妻間難以繼續共同相處，雙方無法互信、互諒，且無回復
20 之可能時，自無仍令雙方繼續維持婚姻形式之必要，此時應
21 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又民法第1052條第2項
22 但書之規範內涵，係在民法第1052條第1項列舉具體裁判離
23 婚原因外，及第2項前段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為抽象
24 裁判離婚原因之前題下，明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應由
25 配偶一方負責者，排除唯一應負責一方請求裁判離婚。至難
26 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雙方均應負責者，不論其責任之輕
27 重，本不在民法第1052條第2項但書適用範疇（司法院憲法
28 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為大陸籍配偶，兩造於91年12月10日在
30 大陸廣東省惠州市結婚，92年1月13日在臺灣戶政機辦妥結
31 婚登記手續，被告於108年間返鄉探親後即拒絕來台，迄今

01 已逾5、6年等事實，有原告提出之戶籍謄本、結婚公證書、
02 入出境許可證件等證據在卷可稽，堪信為真正。另經本院依
03 職權函詢內政部移民署，該署中區事務大隊臺中市第一服務
04 站函覆被告於108年7月23日出境迄今未再入境乙節，亦有入
05 出國日期證明書在卷可佐。綜上述所述，依一般人之生活經
06 驗，共同生活之婚姻目的已經不能達成，可認婚姻關係因此
07 產生重大破綻，且可歸責於被告。則依上開規定，原告以兩
08 造婚姻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訴請裁判離婚，即非
09 無據，應予准許。

1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11 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3 家事法庭 法官 楊萬益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6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8 書記官 陳貴卿